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公 告

2024 年 第 20 号

根据风险分析结果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认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州（Almaty）、杰特苏州（Zhetsu）、东哈萨克斯坦州（Shyghys kazakstan）、阿拜州（Abai）、江布尔州（Jambyl）、图尔克斯坦州（Turkistan）、克孜勒奥尔达州（Kyzylorda）、阿拉木图市（Almaty）、奇姆肯特市（Shymkent）为口蹄疫无疫区，允许上述区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要求的偶蹄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。

《海关总署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防止哈萨克斯坦口蹄疫传入我国的通知》（署办动植函〔2022〕4号）对于上述区域

的口蹄疫禁令不再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

2024年2月7日